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嶸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宏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0年6月10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6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民事裁定復於110年6月24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0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就系爭股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定安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09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聚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谷川彰 宏	嶸宇企業 有限公司	日商瑞穗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	65	388萬7,509元	110年4月26日	ANO0000000	
002	聚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谷川彰 宏	嶸宇企業 有限公司	日商瑞穗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	65	1,282萬6,634元	110年5月25日	ANO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